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9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 11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237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666 号蓝天郡 3 号住宅楼一单元 13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黄中秋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万金金